

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補充資料

背景

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“民政總署”)提供 18 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(下稱“重點項目”)時有關委聘顧問和承建商、監察項目推展及遵從守則的資料。

回應

2. 有關資料現提供如下。

(甲) 委聘顧問和承建商

3. 若區議會伙拍政府部門推展重點項目，有關項目工程部分所需要的顧問須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機制聘請。若區議會伙拍非政府機構推展重點項目，所聘請的顧問必須為本港註冊的相關工程專業人士，或具等同資格的人士。

4. 至於重點項目所聘用的承建商，應從相關政府部門備存的「認可承建商名冊」中委聘。

(乙) 監察項目推展及遵從守則

5. 區議會在推展重點項目時必須依從以下程序：

(a) 區議會在敲定重點項目建議後，須向民政總署提交「初步建議書」，簡述項目的大綱、範圍、可能成為合作伙伴的機構、預計費用、實施時間等。

(b) 在民政總署接納了「初步建議書」後，區議會須提交「詳細建議書」，內容包括：

- (i) 項目的詳細描述；
- (ii) 財務安排；

- (iii) 實施詳情；
- (iv) 社會效益；及
- (v) 伙伴機構(如適用)。

(c) 「詳細建議書」內的工程部分，須遵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行的工程規劃和實施規定，包括界定擬議的工程、確立其技術可行性及評估工程費用等。

6. 在「詳細建議書」獲民政總署接納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，區議會便可開展重點項目。區議會及伙伴機構(如適用)須向民政總署提交總綱計劃，並按該計劃開展重點項目。民政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專員在協助區議會推展重點項目時，須遵守現行相關的行政及財政安排，例如就採購事宜須以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方式，根據政府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進行。伙伴機構(如適用)亦須在相關程序/安排開展前，向民政事務專員申報利益衝突或作相關承諾。

7. 若重點項目涉及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有關聘用須按公開、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進行。民政總署正就此為民政事務專員制訂相關指引。

8. 至於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，一般而言，民政事務專員和伙伴機構(如適用)須參考由民政總署擬備的獲准支出項目清單，並遵從相關採購物品及服務招標或徵求書面報價等規定。至於採購非獲准支出項目方面，須經民政總署按情況就逐一個案作特殊考慮。

9. 區議會必須全力監察其重點項目的進度、執行情況、財政及果效。區議會可按重點項目的性質成立專責委員會，或由其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負責監察工作。

10. 區議會及伙伴機構(如適用)須向民政總署署長定期提交重點項目的進度報告，包括年度評估報告及核數師報告。民政總署將成立督導委員會，按區議會提供的總綱計劃，密切檢視十八區推行重點項目的情況，並適時提供有關協助。